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该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425,649.0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0,832,269.7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5,941,822.64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507,492,870.9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07,492,870.99 元，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后续经营发展。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08,957,40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90,199 股，现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 403,767,20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80,753,441.80 元（含税）。

（二）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目前仍然处于业

务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本次分红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该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